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虹桥路 1591 号虹桥迎宾馆 34 号楼

电话: (8621) 68769686 传真: (8621) 58304009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
之法律意见书

致：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国电南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合称“《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国电南瑞《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国电南瑞如下保证：国电南瑞已经提供了与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内容有关的真实、合法、完整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而该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国电南瑞提供给本所审阅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国电南瑞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如有），并不意味着本所

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同意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2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2、2022年1月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3、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公告公示期已满45天。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出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

保的情况。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2018 年和 2021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7 人主动离职、5 人 2022 年度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述 12 人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12 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208,901 股，其中 2018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95,105 股、2021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113,796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18 年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02 元/股，2021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00 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号并向其申请办理上述 208,901 股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完成，公司后续将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 勇

经办律师：黄 勇

吴 婧

2024年2月27日